

#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「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」酒品提貨服務規定

- 一、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提供旅客於門市購買、水頭港提貨之服務，特進駐「金門水頭港大型旅客服務中心」設立酒品提貨櫃台，凡於下列門市消費之旅客即享有此項服務：
  - (一)總公司金寧廠門市：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1號。
  - (二)尚義機場展售處：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機場2號。
  - (三)經武酒窖展售處：金門縣金湖鎮經武路200號。
- 二、於上述門市消費之旅客，自消費日起算24~72小時內欲至水頭港乘船往中國大陸者，於門市購買酒品結帳後可選擇本服務：
  - (一)單筆消費滿新台幣3,000元(含)以上，本公司免費提供本服務。
  - (二)本服務因需集合上述各門市提貨單與酒品，恕無法服務24小時以內之離境旅客，請旅客自行將商品攜離門市。
- 三、服務流程與準則：
  - (一)門市購物時：
    1. 持有「從水頭港乘船往中國大陸」之24~72小時內船票或訂位可供證明者，於結帳時出示給予門市人員查核。
    2. 旅客於門市填寫銷(提)貨單(船班、護照/通行證)資訊，填寫完畢後請旅客自行拍照存證。
  - (二)碼頭櫃台提領時：(須本人提領)
    1. 於約定船班開航30分鐘以前，至本公司「水頭港酒品提貨櫃台」(附圖如次頁)出示可供證明之：護照/通行證及拍照存證之提貨單或該筆交易明細，向櫃台人員辦理提貨。
    2. 提貨時，請旅客現場確認商品狀態、數量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於現場向櫃台人員反應。
  - (三)本公司「水頭港酒品提貨櫃台」僅提供提貨服務，恕不提供商品退貨，若旅客有退貨需求，需自行攜帶商品回原購買門市辦理退换货。
  - (四)本公司僅受理提貨單上已約定船班的旅客領貨與發貨，恕不接受旅客變換船班後的提前領貨。
  - (五)若因氣候因素無法如期提領，本公司可配合留存於櫃台等候24小時，逾時將退回原購買門市。
  - (六)若有超過2年未行使提領權利者，本公司門市依法有權處置該商品。
- 四、本規定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，修訂時亦同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將以本公司解釋為主。

# 金酒公司「水頭港酒品提貨櫃台」位置圖

★提貨櫃台：位於旅服中心大樓三樓

路線 1：於一樓搭乘 3 號電梯至三樓，電梯出口對面



路線 2：於三樓出境樓層入口左轉，經過 3 號電梯，即可抵達

